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关注公告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36548.SH	16 正源 01	2016.7.14	无	AA	AA	2017.6.20	20.00
136571.SH	16 正源 02	2016.7.25	无	AA	AA	2017.6.20	20.00
合计	--	--	--	--	--	--	4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显示，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四川国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揭示不充分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和历次披露重组进展的公告中均未披露重组面临的障碍，也未充分提示相关重组终止的风险。

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栋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但迟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国栋集团才分别披露详式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协议签署之日的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正源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截至 2017 年 11 月，正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资产、业务出售，或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经营计划与正源股份实际情况不一致。

同时，公司还披露，其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且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进行专项借贷的情形。但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即将其持有的全部正源股份股票进行质押。根据正源股份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即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渤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资金的用途为并购正源股份 23.70% 股权，并约定公司在 3 个月内将其取得的 358,060,570 股正源股份股票质押给渤海银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不一致，情节严重。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正源股份、国栋集团、正源地产、正源地产实际控制人富彦斌、时任正源股份董事长王春鸣、时任正源股份董事会秘书曾莉予以通报批评，并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正源地产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正源地产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正源地产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